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

異議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 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本件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昭文，嗣於民國114年4月7日變更為曾鑫城，經其於114年4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程序，並送達他造，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次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

01 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
02 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
03 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
04 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
05 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6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7 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
08 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
09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4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
10 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廖○○保險
11 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於114年3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
12 人於114年3月2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
13 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揆諸前開說明，該聲明異議並無違
14 誤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15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提出相對人最新財產所得清單盡力
16 調查及釋明相對人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現行無法由債權人
17 逕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
18 債務人名下有效之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異議人不配合查報，
19 異議人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即已指明調
20 查方法及欲聲請執行之標的，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
21 浮濫聲請，此與債權人聲請向郵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
22 機關查詢債務人財產之執行方法相類，原裁定以異議人就相
23 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
24 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顯無理由，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25 四、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
26 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27 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
28 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
29 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
30 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
31 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

01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02 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立法意
03 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
04 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
05 乃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增訂修正此規定。至於執行法院職
06 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
07 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08 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
09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
10 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
11 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
12 亦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強制執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
13 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
14 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
15 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
16 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
17 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
18 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
19 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
20 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
21 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
22 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
23 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
24 裁定意旨參照）。

25 五、經查：

26 （一）異議人於113年12月30日持本院97年6月13日南院雅97執合
27 字第411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28 請執行，並請求向壽險公會查詢以相對人之身保險資料
29 後，執行相對人可領取之保險給付，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30 執字第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
31 官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即

01 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相關投保資料，並依查得資料向第三
02 人保險公司核發執行命令等部分於法未合為由，駁回異議
03 人關於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
04 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訛。

05 (二) 異議人既已陳明其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保
06 資料，且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
0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其中第2
08 點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
09 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
10 紀錄查詢服務」，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
11 知相對人是否與特定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則其
12 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自
13 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又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
14 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本件異議人業
15 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
16 浮濫聲請。異議人因無從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
17 資料，而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
18 壽保險投保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
19 第2項規定為調查，再依壽險公會之查詢結果，命異議人
20 指出其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执行程序並不因異
21 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身分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定
22 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
24 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沈佩霖